FEB2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247741 日期：2020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以学生身份进入美国，就读于肯塔基州的[已隐去]大学。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的艺术展示。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评审学生时装设计和论文的评委，并在时装秀上展示了她的作品。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艺术展示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2008年发表于Dawn Newspaper的一篇文章和2005年发表于MAG the Weekly的一篇文章，她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页题为[已隐去]的照片拍摄页面，发表于Dawn Images。尽管该证据包含一个简短的“ 设计师简介 ”部分，以及模特的幕后部分，但该材料反映的是照片拍摄，而非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该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该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表格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撰写了该材料，但证据显示仅[已隐去]撰写了“ 幕后 ”部分。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余材料（包括“ 设计师简介 ”部分）的作者。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Dawn Newspaper发表了该材料，但证据反映的是发表于Dawn Images。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通讯员的信函，该通讯员称“ Dawn已在其名为‘ Dawn Images ’的周刊上发表了[申请人的]作品……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与Dawn（报纸）相关的证据，但她未提供与Dawn Images（周刊）相关的证据，也未证明Dawn Images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2

同样，就发表于Mag the Weekly的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而言，该材料反映的是对一场时装秀的报道，而非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虽然该文章提到了申请人及另一位设计师的[已隐去]首秀，但它是关于在[已隐去]由巴基斯坦[已隐去]举办的一场时装秀。

此外，申请人主张Mag the Weekly“ 是一本时装杂志，由Jang报业集团拥有[原文如此] ”且“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原文如此]或其他主要媒体[原文如此]的资格 ”。尽管她此前提供了截图，宣传该杂志“ 以其独特时尚的出版物而闻名 ”、“ 巴基斯坦发行量最大的杂志 ”以及“ 一本英语流行杂志 ”，但申请人未提交独立、有证明力的证据来支持该杂志的说法。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由Jang报业集团拥有必然表明Mag the Weekly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她在[已隐去]的职位，她符合该标准。3 她引用了[已隐去]以及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3 申请人此前未基于她在这些组织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事实上是否是领导性的。4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尽管这些信函确认了申请人的雇佣关系，但并未证明她曾对任何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这些信函仅简要描述了申请人的项目或任务，而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也未解释此类任务如何体现领导或关键角色。6 例如，尽管! I表示她聘用申请人来“ 为项目I I建立并运营设计与生产部门 ”，但她并未解释申请人的职位如何融入该组织的整体层级，也未解释在O内部从事某一项目如何有助于提升该组织在该领域的整体地位。同样，! I称申请人“ 完成了多项任务 ”，与若干人道主义事业合作。虽然申请人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共事的工作值得钦佩，但D 并未详细说明她如何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以为 。此外，--~--，._____-+>-....._....,.....,xplain申请人如何占据领导职位，或其履职表现如何

同样，! I表示申请人“ 培训~手工艺者进行产品开发，在~各区创建了7个生产中心，并将这些企业连接到主街市场。 ”尽管~ I提供了申请人的工作成就，但他并未说明此类成就是如何体现领导角色的，或如何对l 的整体地位至关重要的。在此，这些信函既未证明她担任领导职位，也未包含表明她对任何组织不可或缺的具体信息。

7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D、I I或l I享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这些组织的网址，但她并未以截图或其他支持该等网址的证据补充记录。而且，由于这些网址标示的是“ 关于 ”、“ 我们工作的地方 ”和“ 我们做什么 ”，申请人未证明此类信息如何能反映这些组织的杰出声誉。在此，提交网址不足以确立这些组织的地位或声望。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组织享有符合本法规标准的卓越声誉。

据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4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
5 Id.
6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由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个人出具的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
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10页（规定韦氏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1119-20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曾评审学生并展示其作品，但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